

107年臺北市大誠高中第1屆大誠盃圍棋錦標賽

一、活動宗旨：發揚中華文化，提倡益智活動，提昇學生良好素質及圍棋水準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。

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7年06月03日(星期日)08:00-08:50報到；09:00開幕；09:30開賽，超過報到時間未報到者，即不再受理報到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禮堂(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2段175號)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本賽事歡迎國中以下學校學生報名參加。段位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為準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有意報名選手，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用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本賽事不接受現場報名及繳費。

(二) 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ego.hyplaygo.com/TPEGo/>

(三) 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7年05月21日(星期一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因場地有限，如因報名人數額滿，系統將自動關閉，不再接受報名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(四) 聯絡電話：02-27557131-118，張經理、02-22348989#34，王組長。

(五) 報名費：每人500元，繳費完成後，如因故無法參賽者，主辦單位不受理相關退費申請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七、組別：各組限額64人，額滿為止，額滿時系統將自動關閉。

(一) 六七段組。

(二) 五段組。

(三) 四段組。

(四) 三段組。

(五) 二段組。

(六) 初段組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比賽規則，賽程採瑞士制。各組一律分先，採數子法，19路黑貼7目半。遲到由對方選擇黑白並開始計時，遲到十分鐘裁定對方勝。(每場實際開賽時間以各組裁判宣布為準)。

(二) 基本時限：25分鐘，讀秒10秒2次。

(三) 比賽時對手如有犯規行為，選手應立即暫停比賽，並告知該組裁判處理裁決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組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告之辦法晉升段。

(二) 各組依成績高低取前8名，1-4頒發獎杯及獎狀，5-8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(三) 各組1-4名另頒發獎金，其獎金額度如下：

| | 六七段組 | 五段組 | 四段組 | 三段組 | 二段組 | 初段組 |
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冠軍 | 12000 | 8000 | 5000 | 4000 | 2000 | 1000 |
| 亞軍 | 6000 | 4000 | 3000 | 3000 | 1500 | 800 |
| 季軍 | 3000 | 2000 | 1500 | 1500 | 1000 | 600 |
| 殿軍 | 2000 | 1500 | 1000 | 1000 | 800 | 500 |

(四) 大會另依各參賽學校選手獲獎成績，計算團體成績，並依成績高低錄取團體總成績 1 至 3 名，頒發獎杯及獎狀，個人獲獎名次換算得分如下表：

| | 六七段組 | 五段組 | 四段組 | 三段組 | 二段組 | 初段組 |
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冠軍 | 48 | 40 | 32 | 24 | 16 | 8 |
| 亞軍 | 47 | 39 | 31 | 23 | 15 | 7 |
| 季軍 | 46 | 38 | 30 | 22 | 14 | 6 |
| 殿軍 | 45 | 37 | 29 | 21 | 13 | 5 |
| 第五名 | 44 | 36 | 28 | 20 | 12 | 4 |
| 第六名 | 43 | 35 | 27 | 19 | 11 | 3 |
| 第七名 | 42 | 34 | 26 | 18 | 10 | 2 |
| 第八名 | 41 | 33 | 25 | 17 | 9 | 1 |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選手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與規範，違者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本會設比賽仲裁委員，接受申訴。
- (三) 大會得視參加者之實際棋力更改其組別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大會提供選手午餐（素食者報名時請註明），並請協助廚餘分類回收。
- (五) 配合市政府環保政策辦理大型活動禁用瓶裝水，本校設有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比賽當天請選手及家長們配合大會服務人員，共同維持秩序。
- (七) 比賽地點無法提供停車服務，參賽選手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作。
- (八) 因場地維護不易，在比賽當天請選手們著軟底皮鞋或球鞋。
- (九) 未盡事宜依當日情況，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修正之並由大會宣佈。